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泰发改价格〔2022〕196号

关于调整泰安市城区非居民 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有关燃气企业：

根据《泰安市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》和上游天然气企业供气价格变动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将泰安市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3.51 元/立方米。此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，请各燃气企业做好退费工作。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6月27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能源局，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，各县市区发改局，各功能区有关部门。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27日印发
